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大股东葛苏徽女士、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37,160 股、9,913,680 股、8,996,4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4%、6.66%、6.04%。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葛苏徽女士、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分别不超过 1,003,716 股、991,368 股、899,64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苏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37,160	6.74%	IPO 前取得：5,12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916,160 股
颜天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13,680	6.66%	IPO 前取得：5,05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5,680 股
唐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96,400	6.04%	IPO 前取得：4,59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6,4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葛苏徽女士、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持股分别增加 2,048,400 股、2,023,200 股、1,836,000 股；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葛苏徽女士、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持股分别增加 2,867,760 股、2,832,480 股、2,570,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葛苏徽	不超过：1,003,716 股	不超过：0.67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3,71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3,716 股	2020/6/9 ~ 2020/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颜天信	不超过：991,368 股	不超过：0.66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1,36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1,368 股	2020/6/9 ~ 2020/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唐麟	不超过：899,640 股	不超过：0.6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9,6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9,640 股	2020/6/9 ~ 2020/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葛苏徽女士、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均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或配偶担任泰禾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配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配偶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总数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葛苏徽女士、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葛苏徽女士、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将根据市

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葛苏徽女士、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